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43064050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〈以下簡稱公園處〉為管理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周邊廣場田園基地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共計六區，詳細位置如附圖。第一、五、六區為開放認養區，第二、三、四區為公園處植栽示範區。

三、第一區之申請人，以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福團體（以下簡稱社福團體）為優先受理對象，如有二個以上社福團體提出申請者，公園處應依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要點）第七點規定決定認養單位；如無社福團體提出申請，公園處應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決定認養單位。

四、認養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認養單位應檢送相關圖說經公園處同意，始得於田園基地搭設作物支撐架、棚架或遮網等設施物，並應選擇市售園藝專用產品，及考量視覺景觀一致性及安全性，搭建設施物。

（二）認養單位不得變更公園處規劃配置之設施物。

（三）第六區認養單位應種植公園處提供之果樹樹苗，並植栽於公園處指定之穴位，認養期間為二年；認養契約期滿、解除或終止，認養單位除種植之果樹樹苗外，應將田園基地回復原狀返還公園處。

（四）第一、五區認養單位應於公園處設置之栽植槽（畦）內種植。

五、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之事項，應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